各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、中央政法委等10部委《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2〕83号）、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2〕255号）要求，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等更多社会力量共建共治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，让人民城市示范区更有温度，最大程度地保护困难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关爱帮扶对象范围

纳入关爱帮扶的重点对象有：独居老人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对象、困难残疾人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。

二、进一步扩大关爱帮扶参与力量

各镇（街道）要统筹协调各种资源，组织各村（社区）干部、辖区民警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、养老机构服务人员、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人员、红岩志愿者、网格员、楼栋长，社会工作者（65周岁以下且居住在本辖区内志愿参加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，社会工作者不要求必须持社会工作者证书），整合基层社会治理的各种共建共治力量，积极参与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的关爱帮扶活动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关爱帮扶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

（一）独居老年人联系要求

《沙坪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方案》（沙府办发〔2021〕9号）明确，镇（街道）要为每名独居老年人指定一名关爱联系人。应做到对分散特困人员以及失能、半失能、重病、重残的独居老年人每周电话关心慰问3次，入户探望1次；对患病的、身体状况较差且无自主采购生活物资的独居老年人，每天联系1次；对其他独居老年人，每周电话关心慰问1次，每月入户探望1次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联系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的特困人员做到每月至少联系1次。

（三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联系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，做到每周联系1次。

（四）低保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员、困难残疾人联系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的低保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员、困难残疾人，做到每月至少联系1次。

（五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关爱帮扶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，及时进行关爱帮扶，劝导其自愿接受社会救助。

四、进一步明确关爱帮扶工作要求

（一）形成关爱帮扶工作机制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关爱帮扶工作机制，积极发动辖区各类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困难群众，按照关爱服务频次等要求开展常态化关爱帮扶工作。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走访慰问，督促此项工作落实落细，坚决杜绝发生触及社会道德底线的恶性事件。

（二）扩大关爱帮扶队伍。各镇（街道）按照就近就便原则，采取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的方式，为“九类”民政对象分别指定关爱联系人，建立关爱联系台账。在已有工作力量基础上，每个村（社区）整合不低于30人社会工作者队伍，参与关爱帮扶服务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工作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关爱帮扶台账。各镇（街道）在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的同时，应及时动态更新完善关爱帮扶对象信息台账、关爱帮扶工作记录等。要根据实际，为每名关爱帮扶对象制作一张“关爱联系卡”，卡片信息内容应包含关爱帮扶对象的姓名、类别、关爱联系人电话、服务内容等。

请于2023年1月5日17点前，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将《沙坪坝区村（社区）参与民政对象关爱帮扶服务社会工作者名单》（名单不含：两委成员、村本土人才、五职干部）报送区民政局，邮箱：3013224812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富，联系电话：65310228。

附件：

1.沙坪坝区村（社区）参与民政对象关爱帮扶服务社会工作者名单

2.沙坪坝区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关爱服务记录表（参考模板）3.沙坪坝区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关爱联系卡（参考模板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2023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沙坪坝区村（社区）参与民政对象关爱帮扶服务社会工作者名单 |
| 填表人： |  | 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序号 | 镇（街道） | 村（社区） | 社会工作者姓名 | 现职业 | 年龄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关爱方式 | 关爱服务内容 | 关爱对象类型 | 关爱对象姓名 | 实施关爱工作人员（记录人） | 备注 |
| 1 | 例：1月4日 | 入户走访/电话联系 | XXXXXX | 特困人员 | 张三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沙坪坝区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关爱服务记录台账（参考模板）

镇（街道）： （村）社区： 日期： 年 月

附件3：

沙坪坝区“九类”民政服务对象关爱联系卡

（参考模板）



民政服务对象关爱联系卡

**对象姓名：类别：**

**村（社区）电话： 联系人电话：**





关爱慰问：①分散特困人员以及失能、半失能、重病、重残的独居老年人每周电话关心慰问3次，入户探望1次；②对患病、身体状况较差且无自主采购生活物资的独居老年人，每天联系1次；③对其他独居老年人，每周电话关心慰问1次，每月入户探望1次。④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对象、困难残疾人每月至少联系1次。⑤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每周联系1次。

帮扶困难：帮助对象解决现实生活困难。



**服务内容**





